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7〕3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财政性资金及国有资金
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财政性资金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郑市财政性资金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财政性资金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审计署令〔2001〕第3号）和《郑州市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实施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等投资额度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均属审计监督范围。对列入本市重点工程计划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由市审计机关负责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各类市政工程、园区建设工程、绿化工程、道路、房屋建筑、土木工程、管网铺设、装饰装修等固定资产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第四条 对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开工前审计、预（概）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建设单位在向有关部门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前，向审计机关申请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计划施工跨越两个年度的建设项目，实行年度预（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第五条 市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合同，应当载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以市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的条款。

第六条 凡属本办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在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前，项目实施单位必须留足项目余款，一般不得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20%—40%。

第七条 凡属本办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在投资项目完工3个月内，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并于15日内向市审计机关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未经市审计机关审计认定的竣工决算，有关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审批、资金清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因设计或施工措施变更、非常规性费用等导致超概算的投资部分，应当以审计结果和发展改革部门的调整投资批复或书面协调意见作为追加投资的依据。

第八条 市审计机关在安排投资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与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市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对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方面招标投标和工程发包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检查招标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以及工程发包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市审计机关应当对投资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效益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市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对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进行审计时，应当检查工程价款结算与实际完成投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二条 市审计机关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转移、侵占和挪用的项目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和处罚。对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不得多付相关费用，已多付的费用由建设单位限期收回。

第十三条 市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应计、应缴而未计缴的各种税费，应督促补计、补缴，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的，应予追缴，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因收取回扣、倒买倒卖或因工作失误造成项目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要按照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和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被审计单位在审计中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并拒不改正的，由市审计机关依据《郑州市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乡镇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郑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审计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22日印发
